

# 聖經中的經文匣

文／恩沛

神是靈，祂不要人用金銀財寶、牛羊祭牲來討好祂；  
神喜悅人聽從祂的話。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. 前言

我們到以色列旅遊時，在耶路撒冷哭牆的禱告區，可以發現有保守派的成年男子，在禱告時於額頭與手臂上佩戴方形的小盒，也就是「經文匣」。在政府機關門口，可以發現在門框上斜掛著「經文匣」。人們要進入政府機關時，手會先觸摸「經文匣」，再放到唇邊碰觸後，才走入政府機關。甚至當他們離開時，也會再作一遍同樣的動作。經文匣與經文盒中，裝著神的話語，這是以色列人最重視的經文之一。何謂「經文匣」？猶太人使用它的用意為何？其中放置哪些經文？對今日信徒有何屬靈的教訓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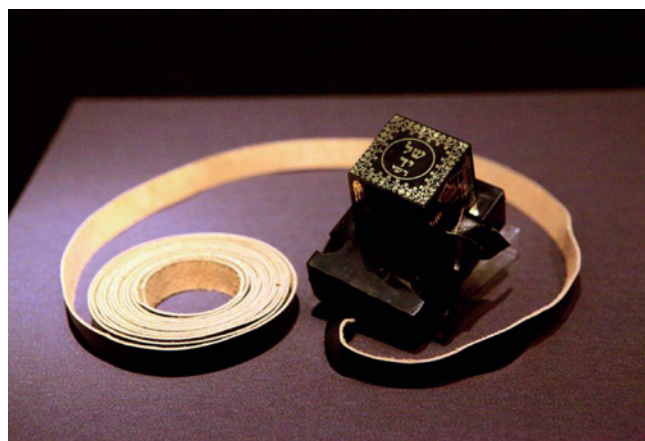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. 經文匣的由來與意涵

聖經記載：對於神所吩咐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（申六8-9）。對於此段經文有二種解釋：(1)作象徵性的解釋。意思是要勉勵人將神的話語常常存在心上。因為依據《箴言》的說法，「不可使慈愛、誠實離開你，要繫在你頸項上，刻在你心版上。」（箴三3），這也是象徵性的解釋。(2)按照字面的意思嚴格實行。他們認為要將神的話寫在羊皮卷上，裝在「經文匣」中，內容是將聖經中所吩咐的，要將神的誡命繫於手上與頭上的四段經文（出十三1-10、11-16；申六4-9，十一13-21）。「經文匣」是裝有經文的皮革匣

子，要佩戴在額頭與手臂上，一般是在禱告的時候佩帶。而且在房屋的右側門口的門框上，要放置「經文盒」，裡面也有羊皮卷，上面寫著四段經文。當進入或離開此門的人，都要以手觸摸經文盒，再以手碰觸自己的嘴唇。藉此動作提醒人們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（申六5）。

以色列人何時開始佩帶「經文匣」？這段歷史已經不可考。或許是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歸回後，對聖經的解釋趨向嚴格的字面主義。因此拉比按照字面來解釋聖經，他們根據四段經文要求將神所吩咐的話佩戴在額頭與手臂上（出十三9、16；申六8，十一18），所以就制定出佩戴「經文匣」的規條。在耶穌基督的時代，所有的法利賽人都已經佩戴「經文匣」（太二三5）。

在舊約聖經中四次敘述要「戴在額上為經文」，而且都是與「要繫在手上為記號」一起出現（申六8，十一18；出十三9、16）。以色列人配戴經文匣的意涵為何？以下作一簡述。神的話語要戴在額上，其意涵有二：(1)提醒人要遵守神命令的記號。戴在額上為「經文」（出十三16；申六8，十一18），「經文」的希伯來文意思是額帶、記號、標誌，是複數名詞，表示放在兩眼間的前額上作提醒的記號或標誌。古代西亞一帶辨識奴隸常用的方法，是在手上或前額上作記號。因此「繫在手上為記號，將額帶放在前額」，可能是用來表明以色列人是神的僕



經文匣-首都世界宗教展 20世紀經文護符匣

圖片取自

<http://zy7312.blog.163.com/blog/static/3161929201371051749621/>

人。其標記就是要遵守神的命令，將神的律法充滿他們的思想與行為。(2)要記念神救贖的大恩，並要常思想和遵守神的命令。在你額上作「紀念」（出十三9），「紀念」的希伯來文是單複名詞，是藉由一個事物，使人想起某個事件。例如可拉黨的香爐是一個紀念物，使亞倫後裔之外的人，不得近前來在神面前燒香，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（民十六38-40）。所以「經文匣」也是一個紀念物，提醒以色列人神曾用大能的手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，所以百姓要常思想並遵守神的命令（出十三9）。

### 三. 經文匣的內容與教訓

虔誠的以色列人將「經文匣」繫於手上與頭上，裡面裝著羊皮卷，上面寫著四段神的話（出十三1-10、11-16；申六4-9，十一13-21），茲將其經文內容與教訓說明如下。

## 1. 為記念神拯救百姓出埃及的恩典，要守逾越節（出十三1-10）。

摩西對百姓說：你們要記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，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。有酵的餅都不可吃。亞筆月間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。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地，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。你要吃無酵餅七日，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這七日之久，要吃無酵餅；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，也不可見發酵的物。當那日，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：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。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紀念，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，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。所以你每年要按著日期守這例（出十三3-10）。

為了記念神曾在亞筆月（後來稱為尼散月）十五日，用大能的手將百姓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，在這日子要守逾越節。百姓要記念這日，守為耶和華的節，作為百姓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百姓要吃無酵餅七日，凡吃有酵之餅的，必從以色列中剪除。頭一日與第七日，百姓當有聖會。「聖會」是召集會眾聚在一起，特為崇拜神而設的宗教聚會。這兩日之內，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。百姓要守無酵節，因為神正當這日把百姓從埃及地領出來。所以，百姓要守這日，而且要告訴兒女，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（出十二14-17）。

人很容易忘記神的救恩，因此神吩咐以色列人：要遵守逾越節，這經文要在手上作記號，在額上作紀念。在逾越節當有聖會，要記念百姓曾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是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他們從那裡領出來。今日我們也要效法以色列百姓，時刻記念神的救贖恩典。我們還沒有信主以前，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（羅三23-25）。耶穌叫我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祂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（徒二六17-18）。耶穌流血贖罪的大恩，我們要永遠記得，並且要囑咐下一代也要記念，使我們的信仰能夠代代傳承。

## 2. 為記念神拯救百姓出埃及的恩典，要將頭生的人與牲畜，分別為聖歸給神（出十三11-16）。

神在埃及所行的長子之災中，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盡都殺了；至於以色列中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神巡行擊殺時都要越過。神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（出十一5-7，十二23）。所以神曉諭摩西說：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（出十三1-2）。神是萬物的創造者，我們的一切都是屬於祂；奉獻表示我們承認神是萬物的主宰。神要以色列人感恩，祂並未要

求百姓將所有的東西全部奉獻，祂只要求將頭生的人與牲畜，分別為聖歸給神，藉此以表示對祂的救贖有感恩的心。

一切頭生的牲畜中，公的都要屬神，因此要獻給神為祭。因為驢是不潔淨的，不可以作祭性或食用（利十一1-8）。因此，凡頭生的驢，要用羊羔代贖；若不代贖，就要打折牠的頸項（出十三12-16）。兒子中頭生的，也要歸屬神，因此要專一的事奉神。但後來神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，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；利未人要歸屬神（民三12）。所以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兒子，都要贖出來，每人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（民十八16），這贖銀要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（民三48、51）。

摩西對百姓說：日後你的兒子問你，為何要將頭生的人與牲畜，分別為聖歸給神？你就說：是為了記念神用大能的手將百姓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經文，因為神用大能的手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（出十三14-16）。今日信徒也要效法以色列人，為了記念神的救贖大恩，不但要將自己與錢財奉獻給神，而且也要殷勤的教導子女，使他們能夠明白真理，並將神的話語常常存記在心上，可以正確走在主的道路上，一輩子都不偏離。

### 3. 要敬愛獨一的主，謹守祂的律法，並殷勤教訓子女（申六4-9）。

以色列百姓是否能在應許之地享福，與他們是否遵守神的誡命，有密切的關係。因此摩西吩咐百姓，要遵行神所吩咐的誡命，就可以得到神的祝福，使百姓的日子得以長久，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，而且後裔人數極其增多（申六1-3）。

在《申命記》中強調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」（申六4）。這經文的前一段《希伯來文聖經》是「聽啊，以色列」，把聽放在第一個字。「聽」的希伯來文音譯是「示瑪」（shema），所以這段經文「申六4-9」被稱為「示瑪」，是以色列人信仰的核心。每天在早禱和晚禱時都會唸誦「示瑪」。在贖罪日結束時，會堂的聚會也是以唸誦「示瑪」作結束。甚至在交代遺言時，也會以「示瑪」來教導子女，使信仰可以世世代代傳承。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」，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（申十14、17），所以百姓要專一愛耶和華真神。

摩西勉勵百姓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（申六5）。這是對神的三重之愛，也是最重要的誡命（太二二37-38）。「盡心」是指人內在的思想與意念，「盡性」是指人內在的生命或靈魂，「盡力」指人外在的行動。愛神不單是內在情感

的流露，也包括外在的行動，就是要遵行神的律法。神的話語除了自己要記在心上以外，也要殷勤教訓兒女。「殷勤教訓」希伯來文是磨利的意思，經常用磨刀石將刀鋒磨利，使它銳利能便於切割。神的話語像磨刀石，我們以及兒女的刀鋒要經常磨利；可以修正我們的思想，使我們走在正路上（來四12）。

如何方能將神的話語記在心上？摩西教導百姓一些可行的方法，就是無論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（申六6-9）。藉由隨時隨地的提醒、談論，並且晝夜思想，將神的律法刻在心版上，這樣的人便會得到神的喜悅（詩一2；箴七3）。

倘若百姓願意遵守神的誠命，行神眼中看為正、看為善的事；神將使百姓可以享福，並可以進去應許的迦南美地，神會從百姓面前攆出一切的仇敵。倘若百姓不願意遵守神的誠命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隨從別神；神的怒氣將向百姓發作，就把他們從地上除滅（申六10-19）。

#### 4. 要敬畏神，謹守祂的律法，並要事奉祂（申十一13-21）。

以色列百姓親眼看見神所做的一切大事：祂伸出大能的手滅絕埃及的軍兵；祂在曠野供應百姓日用的飲食；百姓看見爭奪權位的大坍、亞比蘭，祂使地開了口，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；並且神使他們能順利進入迦南地（申十一1-7）。這些神蹟使百姓確信：耶和華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（申十17）；祂是獨一的主（申六4）。

神要百姓如何報答祂？只要百姓能敬畏神，留意聽從神所吩咐的誠命，遵行祂的道，愛祂，盡心盡性「事奉」祂，遵守祂的誠命律例（申十12-13，十一13），這樣就可以得神的喜悅。這裡特別強調要「事奉」神（申十一13），「事奉」就是服侍、作僕人；要以神作我們的主人，要凡事聽從神的吩咐。當我們願意參與教會的各項聖工，盡心盡力服事神，就能得到屬靈的歷練，使信仰可以代代的傳承下去。

神是靈，祂不要人用金銀財寶、牛羊祭牲來討好祂；神喜悅人聽從祂的話。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（撒上十五22）。「聽從」與「遵行」神的律法，就是愛神的表現。要存記神的律法有七種方法：存在心內；留在意中，「意」指心靈、生命，神的話要滲入人的意識與生命中；



繫在手上為記號；戴在額上為經文；要教訓兒女；無論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；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。如此使百姓可以無時無刻看到、思想神的律法，並且在日常生活中實行出來。

神的祝福是帶有條件的，百姓須要滿足四個條件：要留意謹守遵行神所吩咐的誡命；要愛神；要行祂的道；要專靠祂，也就是緊緊的跟隨祂（申十一22）。倘若百姓可以聽從神的誡命，神必替百姓爭戰，趕出敵人（申十一23）；而且要按時降秋雨春雨在百姓的地上，使百姓可以收藏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也必使百姓吃得飽足，並使田野為百姓的牲畜長草。倘若百姓心中受迷惑，偏離正路，去事奉敬拜別神。神的怒氣便向百姓發作，就使天閉塞不下雨，地也不出產，使百姓在神所賜給他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（申十一13-17）。

#### 四. 結語

神吩咐人要將祂的話語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，原是要人將神的話語常常存在心上。以色列人將神的話語寫在羊皮卷上，裝在「經文匣」中，視經文匣為神與他們之間愛的記號，也以出入摸吻經文盒及佩戴經文匣禱告，來表明他們對神的忠誠，但後來經文匣竟然成為人們炫耀的工具。在新約時期，經文匣已經成為宗教上對神敬虔的記號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將佩戴的經

文做寬了，為了要叫人看見，以便得人的稱讚（太二三5）。

事實上，如果我們靈修、作聖工，故意叫人看見，要得人的稱讚；因為已經得到地面的賞賜，就無法再得著天上的賞賜（太六5-6）。我們是神的僕人，在教會中作聖工，是為了報答主恩，應該要凡事歸榮耀給神。當我們做完了一切神所吩咐的事，只當說：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」（路十七10）。如果我們利用服事神的機會來炫耀自己，獲取人的稱讚，奪取神的榮耀，結果將無法得到神的喜悅與祝福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魏道思拉比著，劉幸枝譯，《猶太人信仰之旅：猶太人的信仰、傳統與生活》，台北：華宣出版公司，2006。
2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3. 劉少平，《申命記（卷上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2。
4. 賴建國，《出埃及記（卷上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。